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7280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電郵(ssylau@legco.gov.hk)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8年12月14日會議
6863TH 號工程計劃—
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

補充資料

因應委員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就(i) 北區其他道路改善計劃、(ii) 有關 6863TH 號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和(iii) 於工程範圍附近的丁屋(即小型屋宇)申請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本局在徵詢路政署、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的意見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i) 北區其他道路改善計劃

2. 現時，在北區的駕駛人士主要依靠掃管埔路(即雞嶺迴旋處)和寶石湖路(即大頭嶺迴旋處)進出粉嶺公路往返新界西及九龍。為改善北區的交通情況，掃管埔路(即雞嶺迴旋處)南行的路口改善工程及寶石湖路(即大頭嶺迴旋處)南行擴闊行車線的工程已於早前完成。至於在沙頭角道沿路分別近萃雲路、馬適路、樂業路及馬會道路口的改善工程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完成。

3. 此外，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路工程現正全速進行。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由泰亨與和合石交匯處之間的一段粉嶺公路)亦預計在2019年第四季完成。這兩項工程將可進一步紓緩北區的交通情況。

4. 就改善掃管埔(雞嶺)迴旋處的交通狀況，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8年4月展開北區掃管埔(雞嶺)迴旋處南北連接路替代走線的可行性研究。該署會適時向北區區議會匯報研究結果。

5. 為應付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新增人口，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向立法會申請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及第一期工程建造費用的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當得到立法會批准撥款後，該署會落實多個主要路口工程，以改善區內的交通狀況；亦會興建粉嶺繞道(東段)，以增加一條主要幹路連接沙頭角公路至粉嶺公路，藉此分流並減少往返沙頭角公路的車輛途經上水或粉嶺市中心道路及主要路口。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表示，當該署獲得立法會批准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工程的詳細設計所需費用的撥款申請後，亦會規劃多條新道路(如寶石湖路行車天橋繞道和粉嶺繞道(西段))及擴闊現有一段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附近的粉嶺公路，以應付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及進一步紓緩區內主要交匯處的交通擠塞壓力。上述的交通措施不單可配合新發展區的階段性交通需求，更可改善區內的交通狀況。

(ii) 有關 6863TH 號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

7. 蓮麻坑路西段擴闊工程(6863TH 號工程計劃)(下稱「本工程項目」)的主要內容包括(i)將介乎平原河至坪峯路之間一段長約 750 米的蓮麻坑路，由現有約 3.5 米闊的單線道路重建和擴闊至 7.3 米闊的行車道連 2 米闊的行人路，及；(ii)興建一條長約 70 米新的行車橋橫跨平原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上述主要工程細項的費用如下：

主要工程細項	工程費用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i). 道路擴闊工程		196.4
(a) 道路及渠務工程	99.1	
(b) 斜坡工程及擋土牆	60.3	
(c) 環境美化工程	18.9	
(d) 環境緩解措施	18.1	
(ii). 新行車橋建造工程		109.5

8. 在重建及擴闊現時單線雙程蓮麻坑路為現行標準的雙線行車道的同時，工程團隊需要維持有關道路的雙程交通，以減低工程對現有交通的影響。加上現時該路段並未設有道路排水渠，因此路政署需要在擴闊路面時同步進行排水渠的鋪設工程。

9. 另外，本工程項目亦涉及興建一條橫跨平原河的新行車橋。為避免影響排水，有關地基工程只能於旱季進行。而且該工程地點位於現有邊境禁區範圍內，因此需要額外的保安安排，包括在工程進行期間建造臨時保安圍欄。總括而言，上述因素令本工程項目較一般道路擴闊工程複雜，其性質及難度是近乎於興建一條新的道路。

10. 鑑於本工程項目上述的特性，而本港其他道路擴闊工程的推展年份、工地位置、地理條件、交通情況、設計及物料等因素亦與本工程項目有差別，因此，若單從造價方面與其他項目作比較，其實際意義並不大。

(iii) 工程範圍附近的丁屋(即小型屋宇)申請資料

11. 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截至 2018 年年底，該署並沒有收到有關在工程範圍附近(約 50 米內)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凱庭



代行)

2019 年 1 月 29 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黎國輝先生)
(傳真：2714 5289)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葉冠強先生)
(傳真：2381 3799)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余學志先生)
(傳真： 2675 9224)